

[重新查詢](#)[友善列印](#)**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

| | | | |
|---------|---------|---------|-------------------|
| 系所 / 年級 | 財法系 3年級 | 課號 / 班別 | 85U00075 / A |
| 學分數 | 2學分 | 選 / 必修 | 選修 |
| 科目中文名稱 | 所得稅法(一) | 科目英文名稱 | Income Tax Law(1) |
| 主要授課老師 | 謝如蘭 | 開課期間 | 一學年之上學期 |
| 人數上限 | 70 人 | 已選人數 | 24人 |

起始週 / 結束週 / 上課地點 / 上課時間

第1週 / 第18週 / M210 / 星期3第10節
第1週 / 第18週 / M210 / 星期3第11節

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勿非法影印。

教學綱要

| | | | |
|-------------------------|---|------------------------|-----|
| 一、教學目標(Objective) | 在憲法及法律明文規定，有所得就必須納稅的要求下，所得稅法即與每位國民有著緊密關係；並且在全球金融風暴的肆虐衝擊下，各國亦紛紛提出許多的減稅措施及租稅優惠，來挽救現今疲軟的經濟情勢。因此本課程首先將以租稅優惠以及消費卷為開頭，介紹所得稅與憲法的關係以及租稅國原則在這些租稅優惠下所面臨的危機。本課程第二階段則將介紹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國未來所得稅改革的重點，並且在課程中亦將引用財政部的函釋及實例，以協助同學了解個人綜合所得稅在實務上的運用。第三階段則將以國際大型法律事務所處理跨國企業投資案所涉及的國際租稅問題的處理方式為基礎，介紹我國企業到中國及越南等國家投資時所產生的跨國稅法問題以及相應處理方式。 | | |
| 二、先修科目(Pre Course) | 稅法總論, 中華民國憲法, 行政法, 民法 | | |
| 三、教材內容(Outline) | 教科書 1. 陳清秀，稅法總論。2. 葛克昌，國家學與國家法。3. 張金柱，所得稅法的理論與實用。4. 陳清秀，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 | | |
| 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 | 上課方式將以學說理論為主，並輔以相配合的實務案例。著重同學上課的相互討論及意見發表，以訓練同學獨立思考及個案分析能 | | |
| 五、參考書目(Reference)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陳清秀，稅務訴訟的訴訟標的，元照出版社。2. 陳清秀，稅法的基本原理。3. 陳清秀，稅務訴訟的理論與實務，翰蘆出版社。4.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元照出版社5.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出版社。6. 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 | | |
| | 2009/9/16 | 憲法國體-租稅國 | 謝如蘭 |
| | 2009/9/23 | 從當前發行的消費卷探討我國所面臨的租稅國危機 | 謝如蘭 |
| | 2009/9/30 | 所得稅負擔義務與社會福利國的關係 | 謝如蘭 |

六、教學進度(Syllabi)

| | | |
|------------|-------------------|-----|
| 2009/10/7 | 所得稅法上的稽徵制度 | 謝如蘭 |
| 2009/10/14 | 所得稅上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謝如蘭 |
| 2009/10/21 | 所得稅法上的租稅義務人(一) | 謝如蘭 |
| 2009/10/28 | 所得稅法上的租稅義務人(二) | 謝如蘭 |
| 2009/11/4 | 所得稅法上的租稅義務人(三) | 謝如蘭 |
| 2009/11/11 | 租稅規避, 節稅及逃漏稅 | 謝如蘭 |
| 2009/11/18 | 期中考 | 謝如蘭 |
| 2009/11/25 | 所得稅的租稅客體(一) | 謝如蘭 |
| 2009/12/2 | 所得稅的租稅客體(二) | 謝如蘭 |
| 2009/12/16 | 所得稅的租稅客體(三) | 謝如蘭 |
| 2009/12/23 | 所得之實現, 認列與歸屬(一) | 謝如蘭 |
| 2009/12/30 | 所得的實現, 認列與歸屬(二) | 謝如蘭 |
| 2010/1/6 | 所得的實現, 認列與歸屬(三) | 謝如蘭 |
| 2010/1/13 | 實務練習:個人綜合所得申報書之填寫 | 謝如蘭 |
| 2010/1/20 | 期末考 | 謝如蘭 |

七、評量方式(Evaluation)

上課的表現將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三十, 期中考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三十, 期末考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四十。考試內容:申論題及案例分析

八、講義位址(<http://>)

九、教育目標

重新查詢